

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法定代表人：汪云华

电话：13615812060

传真：/

邮编：245300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徽山大道 7 号

建设单位：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目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2
表四	14
表五	19
表六	21
表七	22
表八	27

附图:

附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雨水管网图

附图 4 污水管网图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附件 2 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3 危废合同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登记回执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徽山大道 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食品包装内托、外盒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4	开工建设时间	2020.7		
调试时间	2021.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8.16~2021.8.17		
环评审批部门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企业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业自建		
投资总投资(万元)	45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05.15； (4)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文：《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0； (5)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6)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获得了绩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20-341824-29-03-005120）； (7)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8)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对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审批； (9)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基础材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项目环评阶段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扬之河。验收阶段与环评一致。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废水类型</th><th>污染物名称</th><th>单位</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th><th>排放标准</th></tr><tr><td>1</td><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d rowspan="6">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tr><td>2</td><td>COD</td><td>mg/L</td><td>500</td></tr><tr><td>3</td><td>SS</td><td>mg/L</td><td>400</td></tr><tr><td>4</td><td>BOD₅</td><td>mg/L</td><td>300</td></tr><tr><td>5</td><td>NH₃-N</td><td>mg/L</td><td>45</td></tr><tr><td>6</td><td>动植物油</td><td>mg/L</td><td>100</td></tr></table> 表 1-2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单位</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th><th>排放标准</th></tr><tr><td>1</td><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d rowspan="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td></tr><tr><td>2</td><td>COD</td><td>mg/L</td><td>50</td></tr><tr><td>3</td><td>SS</td><td>mg/L</td><td>10</td></tr><tr><td>4</td><td>NH₃-N</td><td>mg/L</td><td>5(8)*</td></tr><tr><td>5</td><td>BOD₅</td><td>mg/L</td><td>10</td></tr><tr><td>6</td><td>动植物油</td><td>mg/L</td><td>1</td></tr></table> 2、环评阶段吸塑工艺产生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类型中的标准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规定的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验收阶段与环评一致。具体标准限值详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	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	pH	无量纲	6～9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COD	mg/L	500	3	SS	mg/L	400	4	BOD ₅	mg/L	300	5	NH ₃ -N	mg/L	45	6	动植物油	mg/L	10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	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	COD	mg/L	50	3	SS	mg/L	10	4	NH ₃ -N	mg/L	5(8)*	5	BOD ₅	mg/L	10	6	动植物油	mg/L	1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	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	pH	无量纲	6～9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COD	mg/L	500																																																											
3		SS	mg/L	400																																																											
4		BOD ₅	mg/L	300																																																											
5		NH ₃ -N	mg/L	45																																																											
6		动植物油	mg/L	10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	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	COD	mg/L	50																																																												
3	SS	mg/L	10																																																												
4	NH ₃ -N	mg/L	5(8)*																																																												
5	BOD ₅	mg/L	10																																																												
6	动植物油	mg/L	1																																																												

见下表：

表 1-3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	60	厂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1-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依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徽山大道 7 号；
 建设性质：新建；

2、项目建设背景及历史沿革

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获得了绩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20-341824-29-03-005120）；

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对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审批。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申请，并获得登记编号：91341824MA2UEEA9X9001X。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 月调试生产，主要生产设备吸塑机共设置 6 台，已达到稳定生产情况，故组织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目前本项目阶段性验收的主要生产设备均已到位，与之配套共用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均同步投入使用。

3、建设内容及规模

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主要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2F，建筑面积约为 2990m ² ，占地面积约为 1495m ² ，1 楼设置有 8 条生产线，配备的设备有 8 台吸塑机、2 台空压机、8 台冷水机、8 台裁切机等设备和原材料堆放区，2 楼设置 4 台高频机和 4 台折边机	2F，建筑面积约为 2990m ² ，占地面积约为 1495m ² ，主要作为仓库使用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生产车间	2F, 建筑面积约为 2976m ² , 占地面积约为 1488m ² , 1 楼设置有 8 条生产线, 配备的设备有 8 台吸塑机、2 台空压机、8 台冷水机、8 台裁切机等设备和原材料堆放区, 2 楼设置成仓库, 用于堆放成品	2F, 建筑面积约为 2976m ² , 占地面积约为 1488m ² , 1 楼设置有 8 条生产线, 配备的设备有 8 台吸塑机、2 台空压机、6 台冷水机、7 台裁切机等设备和原材料堆放区, 2 楼设置成仓库, 用于堆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综合楼	4F, 建筑面积约为 1300, 占地面积约为 325m ² , 位于厂区的东侧, 设置有宿舍、食堂、办公室	4F, 建筑面积约为 1300, 占地面积约为 325m ² , 位于厂区的东侧, 设置有宿舍、食堂、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开发区变电所接入 10KV 电力线构成双回路供电, 厂区设配电房	由开发区变电所接入 10KV 电力线构成双回路供电, 厂区设配电房	与环评一致
4	储运工程	仓库	2F, 建筑面积约为 430m ² , 占地面积约为 215m ² , 位于厂房的东北侧, 用于堆放原材料和成品, 仓库西南侧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 面积约为 10m ²	2F, 建筑面积约为 430m ² , 占地面积约为 215m ² , 位于厂房的东北侧, 用于堆放原材料和成品, 仓库西南侧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 面积约为 10m ²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边角料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 位于 1#生产车间北侧, 面积约为 140m ²	位于 2#生产车间的西北侧, 面积约为 50m ²	属于平面布局调整, 不属于重大变更
		危废暂存间	位于仓库 1 楼的西南侧, 面积约为 10m ²	位于仓库 1 楼的西南侧, 面积约为 10m ²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 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经雨水排口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由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规范化污水排口接园区污水管网, 接管至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 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经雨水排口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由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规范化污水排口接园区污水管网, 接管至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 3 台采取集气罩收集, 3 台采取密闭收集,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6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属于向环境利好方向发展,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性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性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厂区布设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由厂区暂存于厂区内，统一收集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及时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厂区布设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由厂区暂存于厂区内，统一收集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及时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cm)		生产规模 (亿只)	本次验收实际规模 (亿只)	备注
包装内托、外盒	内托	8×5×3	2.8	1.6	内包装
		11×6×4.5	1.5	1	
	外盒	27×18×6	0.3	0.2	外包装
		35×24×6	0.2	0.1	
	PP 托	19×15×3	0.1	0.05	内包装
		23×18×3	0.1	0.05	

5、生产设备清单

表 2-3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与环评对比变化量(台、条)
1	吸塑机	/	16	6	-10
2	空压机	/	4	2	-2
3	冷水机	0.05t/h	16	6	-10
4	裁切机	/	16	7	-9
5	高频机	/	4	2	-2

注：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吸塑机，原环评共设置 16 台，产能为 5 亿，由于设备先进性和自动化的提高，本次阶段性验收共设置 6 台，产能已达到 3 亿。

6、原辅料用量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年耗量	变化量
1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2000t/a	1100t/a	-900t/a
2	PP	聚丙烯	300t/a	150t/a	-150t/a

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平面布局变动

环评中设计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生产车间北侧，面积约为 140m²。实际上一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2#生产车间的西北侧，面积约为 50m²。车间平面布局调整有利于场内物料转运及加工，且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污染源，因此此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设备变动

本次阶段性验收设备均满足环评设计要求，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原辅料变动

本次阶段性验收原辅料均满足环评设计要求，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4)生产工艺变动

本次阶段性验收原辅料均满足环评设计要求，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5)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环评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次阶段性验收共设置 6 台吸塑机，其中 2 台采取集气罩收集，4 台位于密闭操作间内进行车间微负压密闭收集，收集后合并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此处变动增大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向环境利好方向发展，根据监测数据，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因此此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8、本工程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时数：项目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h；

厂区内提供食堂和住宿。

9、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分为生活用水和吸塑后冷却循环用水，吸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尾水达标排放至扬之河。项目用水分析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用水量表（t/a）

序号	名称	项目用水量	污水产生量
----	----	-------	-------

1	生活用水	900	720
2	生产用水	300	0
合计		1200	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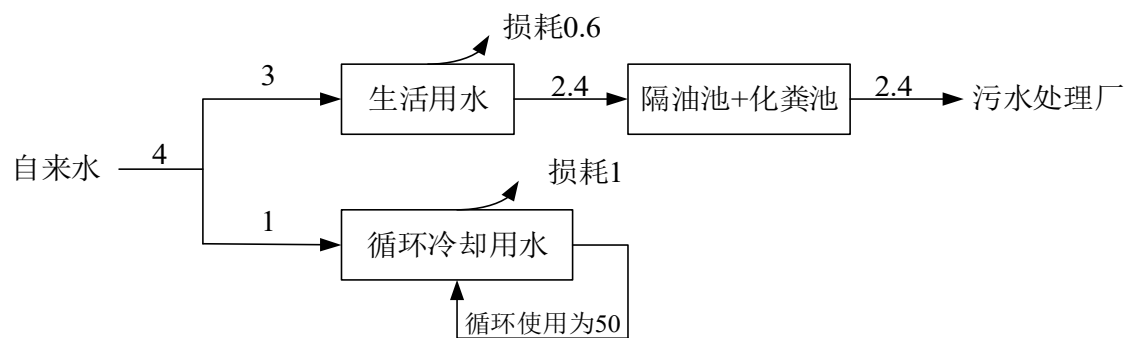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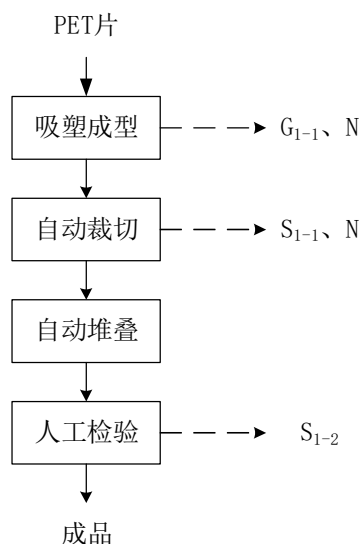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包装内托生产工艺



图例

S₁₋₁: 废边角料; S₁₋₂: 不合格品;

G₁₋₁: 吸塑废气;

N: 噪声

图 2-1 包装内托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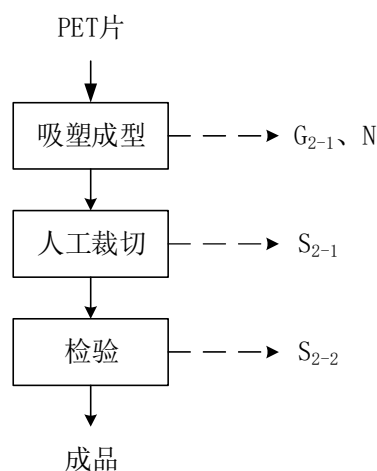
（1）吸塑：从原材料区将 PET（无需清洗消毒）取出，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80-200℃左右）将 PET 材料加热至软化状态，趁热拉到吸塑模具上方，再通过真空吸力将软化后的片材吸塑成与模具形状一致的产品，后经水冷（间接）硬化脱模，该工序产生吸塑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G₁₋₁ 和噪声（N）。

（2）裁切：使用裁切装备对成型好的产品进行裁剪。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为裁剪下来的废边角料 S₁₋₁，裁切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

（3）堆叠：将裁剪好的产品进行自动堆叠。

（4）检验：将自动堆叠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不合格的作为废品，合格的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为人工检验不合格品 S₁₋₂。

（二）包装外盒生产工艺



图例

S₂₋₁: 废边角料; S₂₋₂: 不合格品;

G₁₋₁: 吸塑废气;

N: 噪声

图 2-2 包装外盒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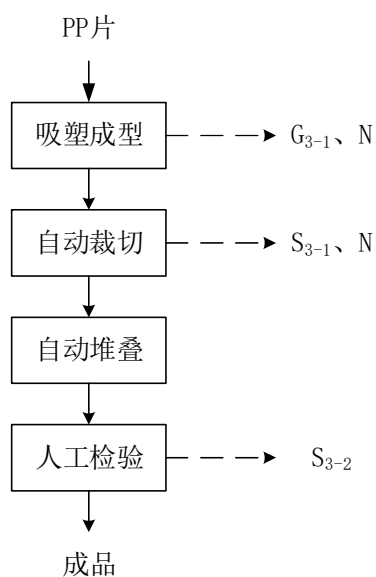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

（1）吸塑：从原材料区将 PET（无需清洗消毒）取出，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80-200℃左右）将 PET 材料加热至软化状态，趁热拉到吸塑模具上方，再通过真空吸力将软化后的片材吸塑成与模具形状一致的产品，后经水冷（间接）硬化脱模，该工序产生吸塑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G₂₋₁ 和噪声（N）。

（2）裁切：对成型好的产品进行人工裁切，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为人工裁切下来的废边角料 S₂₋₁。

（3）检验：将裁切好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不合格的作为废品，合格的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为人工检验不合格品 S₂₋₂。

（三）PP 托生产工艺



图例

S₃₋₁: 废边角料; S₃₋₂: 不合格品;

G₃₋₁: 吸塑废气;

N: 噪声

图 2-3 PP 托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吸塑：从原材料区将 PP（无需清洗消毒）取出，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80-200℃左右）将 PP 材料加热至软化状态，趁热拉到吸塑模具上方，再通过真空吸力将软化后的片材吸塑成与模具形状一致的产品，后经水冷（间接）硬化脱模，该工序产生吸塑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G₃₋₁ 和噪声（N）。

（2）裁切：使用裁切装备对成型好的产品进行裁剪。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为裁剪下来的废边角料 S₃₋₁，和裁切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

（3）堆叠：将裁剪好的产品进行自动堆叠。

检验：将自动堆叠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不合格的作为废品，合格的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₃₋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扬之河。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及去向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接管排放至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其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A）标准，排入扬之河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6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原理：由于活性炭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废气经空气过滤器除去微小悬浮颗粒后，进入吸附罐顶部，经过罐内活性炭吸附后，除去有害成分，符合排放标准的净化气体，经风机排出室外。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噪声，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项目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将高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

④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	
序号	固废名称	排放点	类别	性状	排放量 (t/a)	处置去向	排放量 (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9	环卫部门	6	环卫部门
2	废边角料	切筋、注塑	一般固废	固态	20	收集后外售	7.2	收集后外售
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固态	0.8		0.3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废废物	固态	3.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	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润滑油	废气处理	危废废物	固态	0.2		0.1	
7	废包装桶	生产	危废废物	固态	0.5		0.0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
- (2) 建设单位：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经开区徽山大道（安江莹石有限公司旁）；
- (5) 项目总投资：45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3%；
- (6) 占地面积：7696m²。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经绩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编码：2020-341824-29-03-005120）予以批准备案。

3、选址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经开区徽山大道（安江莹石有限公司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四周均为已建厂房。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因此建设项目选址基本与当地环境相容。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基本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绩溪县环境质量年报》，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根据引用的《绩溪县鄣山路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绩溪县鄣山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的数据表明，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项目接纳水体扬子河 pH、COD、BOD₅、NH₃-N 等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项目区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区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5、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建设项目吸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限值。

（2）废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经过以上对固废综合利用以及处理处置措施后，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得到有效利用及处理处置，对外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预测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水：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废水排放对扬之河的贡献量为：废水量 1080t/a、COD：0.054t/a、BOD₅：0.011t/a、SS：0.011t/a、NH-N₃：0.005t/a。其中 COD：0.054t/a、NH-N₃：0.005t/a 总量纳入绩溪县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2）废气：VOCs（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需要向绩溪县环保局申请总量

7、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处理对象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废气	吸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根 15m 排气筒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接管至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约 100m ² 、化学品仓库面积约 15m ² 、危废仓库面积约 15m ²	全部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绩溪县生态工业园用地总体规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能力;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企业在认真、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经绩溪县发改委《发改备案〔2020〕52 号》文件备案,建设地点位于县工业园区徽山大道(安江莹石有限公司旁),项目建成后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内托、外盒。

二、本报告表编制符合规范,内容较全面。经研究,原则同意本次报批环评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须全面系统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要求和各项环境保

护措施，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能回收的包装桶交厂家回收，破损的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环保部修改通知有关规定设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3）吸塑工段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有效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要求。

（4）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各种建筑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合理安排工期，加强施工管理，防止施工噪音扰民。

（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三、若本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文要求	落实情况
1	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园区	已落实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进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园区污

	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扬之河。
2	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能回收的包装桶交厂家回收，破损的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环保部修改通知有关规定设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吸塑工段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有效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	已落实 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有效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6m 高的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
4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采取减震、隔音和消音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噪声的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和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6、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情况

自投运至今，制定相关操作规程，所有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环境保护档案有专门的场所存放，有专人管理，基本做到归档及时，从立项、环评、到试运行期间，本项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文件、资料、图纸等基本齐全。

7、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及依据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G5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 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G5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 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4 便携式 pH 计	SCDYQ168
生化需氧量	HJ/T 86-2002 水质生化需氧 量 (BOD) 的测定 微生物传 感器快速测定法	2	BOD-220A 型快 速测定仪	SCDYQ021
悬浮物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 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3 分析天 平	SCDYQ02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 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SCDYQ039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 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 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0.06	OIL460 型红外 分光测油仪	SCDYQ026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HS5660C 型精 密噪声频谱分 析仪	SCDYQ119
		—	HS6020 型噪声 校准仪	SCDYQ089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

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C执行。

表 5-2 废气监测措施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项目	设定情况 (mL/min)	显示情况 (mL/min)	误差 (%)	允许误差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应 2050 型	流量	100	103.2	3.2	±10%
		210	213.6	1.7	±10%
		690	649.9	-5.8	±10%
		210	208.4	-0.8	±10%
		690	695.1	0.7	±10%

3、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2021.08.15	94.0dB(A)	93.8dB(A)	-0.2dB(A)	±0.5dB(A)	是
	2021.08.16	94.0dB(A)	93.8dB(A)	-0.2dB(A)		是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表 5-4 水质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样品数量	现场明码 平行	现场秘码 平行	自控平行	空白加样	质控样	质控率 (%)
SS	24	6	0	6	0	0	50
COD	24	6	3	6	0	2	42
氨氮	24	6	6	6	0	2	58
BOD ₅	24	6	0	6	0	0	5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位置	检测频次
1	活性炭箱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进口、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监测同时记录风量、排气筒高度、内径

(2)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同步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5	厂区内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有效连续 2 天，昼、夜间各一次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8 月 15~8 月 16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阶段性验收生产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亿只 /a）	本次验收 设计生产 能力（亿 只/a）	年运行时 间	验收设计 日生产能 力（亿只 /a）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亿只 /a）	
				（天）		2021.08.15	2021.08.16
包装内 托、外盒	内托	4.3	2.6	300	0.0087	0.0088	0.0085
	外盒	0.5	0.3		0.001	0.00095	0.0009
	PP 托	0.2	0.1		0.0003	0.0002	0.00015
生产负荷%						87.6	88.7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阶段性验收两日生产工况分别为 87.6%、88.7%，平均生产工况为 88.2%，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1.08.15		生活污水排口 1★				平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微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6.9	6.9	7.0	7.0	6.95	6-9	达标
COD	mg/L	67	78	63	74	70.5	500	
NH ₃ -N	mg/L	4.19	4.37	4.02	3.96	4.14	45	
BOD ₅	mg/L	16.1	16.9	17.2	17.4	16.9	300	
SS	mg/L	40	44	38	45	41.8	400	
动植物油类	mg/L	0.88	0.88	0.87	0.88	0.88	100	
采样日期：2021.08.16		生活污水排口 1★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微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0	7.0	6.9	7.0	6.98	6-9	达标
COD	mg/L	77	67	74	65	70.8	500	
NH ₃ -N	mg/L	4.28	4.13	4.01	4.07	4.12	45	
BOD ₅	mg/L	16.4	17.3	16.9	17.5	17.03	300	
SS	mg/L	42	38	46	40	41.5	400	
动植物油类	mg/L	0.90	0.91	0.90	0.91	0.91	100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为 6.9-7.0, COD、NH₃-N、BOD₅、SS、动植物油浓度范围分别 63mg/L-77mg/L 、 3.96mg/L-4.37mg/L 、 16.1mg/L-17.5mg/L 、 38mg/L-46mg/L 、 0.87mg/L-0.91mg/L, 各项指标均达到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均能满足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吸塑废气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7-3 有机废气（DA001）有组织监测结果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1.08.15			2021.08.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进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	0.1275						/	/	/
	测点排气温度（℃）	32.4	32.4	32.5	29.2	29.2	29.3	32.5	/	/
	测点排气速度（m/s）	12.7	12.8	12.9	12.2	12.5	12.6	12.9	/	/
	标态排气量（m ³ /h）	4933	4976	4996	4720	4809	4784	499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1.54	1.72	1.73	1.84	1.76	1.71	1.84	/	/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9	0.009	0.009	0.008	0.008	0.009	/	/
DA001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	0.1963						/	/	/
	测点排气温度（℃）	32.0	32.1	32.1	29.8	29.9	29.9	32.1	/	/
	测点排气速度（m/s）	8.0	8.2	7.8	8.0	7.5	7.8	8.2	/	/
	标态排气量（m ³ /h）	4841	4933	4699	4859	4569	4763	493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0.52	0.59	0.53	0.56	0.58	0.55	0.59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2	0.003	0.003	0.003	0.003	/	/

①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6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0.59mg/m³，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66.7%，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类型中的标准限值。

②总量核算

表 7-4 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本次验收排放总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29	4800	0.016

注：验收排放总量已根据两日平均工况折算。

由上表可知，项目阶段性验收阶段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16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在环评中给出的（VOCs：0.072t/a）的控制范围。

(2) 无组织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1.08.15	厂区东北侧 1○	23~27	100.1~100.2	东北风	1.2~1.3	阴
	厂区南侧 2○	23~27	100.1~100.2	东北风	1.2~1.3	阴
	厂区西南侧 3○	23~27	100.1~100.2	东北风	1.2~1.3	阴
	厂区西侧 4○	23~27	100.1~100.2	东北风	1.2~1.3	阴
	厂区内 5○	23~27	100.1~100.2	东北风	1.2~1.3	阴
2021.08.16	厂区东北侧 1○	24~28	99.9~100.0	东北风	1.2~1.3	阴
	厂区南侧 2○	24~28	99.9~100.0	东北风	1.2~1.3	阴
	厂区西南侧 3○	24~28	99.9~100.0	东北风	1.2~1.3	阴
	厂区西侧 4○	24~28	99.9~100.0	东北风	1.2~1.3	阴
	厂区内 5○	24~28	99.9~100.0	东北风	1.2~1.3	阴

表 7-6 大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8.1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东北侧 1○	厂区南侧 2○	厂区西南侧 3○	厂区西侧 4○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3	0.10	0.15	0.13	0.11
		0.08	0.13	0.08	0.11	0.11
		0.12	0.09	0.10	0.13	0.12
		0.10	0.13	0.14	0.11	0.11

采样日期	2021.08.1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东北侧 1O	厂区南侧 2O	厂区西南侧 3O	厂区西侧 4O	厂区内 5O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3	0.12	0.13	0.15	0.11
		0.11	0.12	0.08	0.12	0.12
		0.14	0.13	0.14	0.13	0.11
		0.09	0.15	0.15	0.10	0.10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15\text{mg/m}^3 < 4\text{mg/m}^3$ ，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规定的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12\text{mg/m}^3 < 6\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Leq（等效声级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1.08.15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57.1	47.9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55.6	48.8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54.5	46.6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57.0	47.7
2021.08.16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57.5	49.4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58.3	48.1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53.9	45.9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57.6	47.8
标准值			65	55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5~16 日对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现场核查, 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 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①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为 6.9-7.0, COD、NH₃-N、BOD₅、SS、动植物油浓度范围分别 63mg/L-77mg/L 、 3.96mg/L-4.37mg/L 、 16.1mg/L-17.5mg/L 、 38mg/L-46mg/L 、 0.87mg/L-0.91mg/L, 各项指标均达到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均能满足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①本项目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6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kg/h, 最大排放浓度为 0.59mg/m³, 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66.7%,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类型中的标准限值。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15mg/m³ < 4mg/m³, 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规定的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12mg/m³ < 6mg/m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建设项目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一、建议以及要求

1、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并严格控制工艺操作参数。

2、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一切“跑、冒、滴、漏”现象。

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

阶段性验收生产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亿只/a)	本次验收 设计生产 能力(亿 只/a)	年运行时 间	验收设计 日生产能 力(亿只 /a)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亿只 /a)	
				(天)		2021.08.15	2021.08.16
包装内 托、外盒	内托	4.3	2.6	300	0.0087	0.0088	0.0085
	外盒	0.5	0.3		0.001	0.00095	0.0009
	PP托	0.2	0.1		0.0003	0.0002	0.00015
生产负荷%						87.6	88.7

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08月17日



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经绩溪县发改委《发改备案〔2020〕52 号》文件备案，建设地点位于县工业园区徽山大道（安江莹石有限公司旁），项目建成后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内托、外盒。

二、本报告表编制符合规范，内容较全面。经研究，原则同意本次报批环评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须全面系统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要求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能回收的包装桶交厂家回收，破损的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环保部修改通知有关规定设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3）吸塑工段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有效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

（4）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各种建筑固废合理

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合理安排工期，加强施工管理，防止施工噪音扰民。

（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三、若本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6月2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07)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一) 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二) 危险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甲方负责危废运输，或乙方运输甲方支付运输费。危废清运转移前，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四) 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十五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二)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三) 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3、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4、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二)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三)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一) 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活性炭	固态	1	袋装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5000 元/吨
2	废包装桶	固态	0.5	桶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5000 元/吨
3	废润滑油	液态	0.2	桶装	HW08	900-217-08	矿物油	5000 元/吨

(二) 结算方式：甲方在对乙方危险废物清运前，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载明价格、数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双方协商，预付款在甲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之后依据实际清运量进行多退少补，甲方在开出发票前十日内结清。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3、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三份，乙方二份、甲方一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合理解决。协商解决无果的，应向双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CW37-04/A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SCD202108151136
Report Number	
委托单位	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Detection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21 年 08 月 18 日
Report Date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SCD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漂路西亚夏汽车城
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总机: 0563-6091117

传真: 0563-6091117

网址: <http://www.ahscd.com>

E-mail: scdhjjc@163.com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108151136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9 页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经开区徽山大道 (安江莹石有限公司旁)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	电话 Telephone	——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8.15~2021.08.16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1.08.15~2021.08.17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罗鹏、陈安静、朱强强、徐伟豪、喻从亮、罗浩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详见表 (三)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二)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四) ~ 表 (七)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08 月 18 日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108151136

页码 (Page) : 第 2 页 共 9 页

表 (二) 检测方法及仪器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G5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G5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4 便携式 pH 计	SCDYQ168
生化需氧量	HJ/T 86-2002 水质生化需氧量 (BOD) 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2	BOD-220A 型快速测定仪	SCDYQ021
悬浮物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3 分析天平	SCDYQ02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SCDYQ039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SCDYQ026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SCDYQ119
		—	HS6020 型噪声校准仪	SCDYQ089
以下空白				
备注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108151136

页码 (Page): 第 3 页 共 9 页

表 (三) 项目情况说明

噪声检测			
序号	地点	噪声类别	频次
1	厂界东侧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2 天
2	厂界南侧 2▲	厂界噪声	
3	厂界西侧 3▲	厂界噪声	
4	厂界北侧 4▲	厂界噪声	
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DA001 1#排气筒进、出口 6◎7◎	非甲烷总烃	3 批/天，2 天
2	厂区东北侧 1○、厂区南侧 2○、厂区西南侧 3○、厂区西侧 4○、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4 批/天，2 天
废水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动植物油类	4 批/天，2 天
以下空白			
备注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108151136

页码 (Page): 第 4 页 共 9 页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8.15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样品状态		微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6.9	6.9	7.0	7.0
氨氮	mg/L	4.19	4.37	4.02	3.96
化学需氧量	mg/L	67	78	63	74
生化需氧量	mg/L	16.1	16.9	17.2	17.4
悬浮物	mg/L	40	44	38	45
动植物油类	mg/L	0.88	0.88	0.87	0.88
采样日期: 2021.08.16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样品状态		微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0	7.0	6.9	7.0
氨氮	mg/L	4.28	4.13	4.01	4.07
化学需氧量	mg/L	77	67	74	65
生化需氧量	mg/L	16.4	17.3	16.9	17.5
悬浮物	mg/L	42	38	46	40
动植物油类	mg/L	0.90	0.91	0.90	0.91
以下空白					
备注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108151136

页码 (Page): 第 5 页 共 9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1 1#排气筒进口 6◎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1.08.1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32.4	32.4	32.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7	12.8	12.9
标态排气量	m ³ /h	4933	4976	499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4	1.72	1.73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09
监测点位	DA001 1#排气筒出口 7◎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1.08.1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C	32.0	32.1	32.1
测点排气速度	m/s	8.0	8.2	7.8
标态排气量	m ³ /h	4841	4933	469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	0.59	0.53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2
以下空白				
备注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108151136

页码 (Page): 第 6 页 共 9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1 1#排气筒进口 6◎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1.08.1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29.2	29.2	29.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2	12.5	12.6
标态排气量	m ³ /h	4720	4809	478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4	1.76	1.71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8	0.008
监测点位	DA001 1#排气筒出口 7◎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1.08.1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C	29.8	29.9	29.9
测点排气速度	m/s	8.0	7.5	7.8
标态排气量	m ³ /h	4859	4569	476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58	0.55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以下空白				
备注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108151136

页码 (Page): 第 7 页 共 9 页

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8.1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东北侧 1 ○	厂区南侧 2○	厂区西南侧 3 ○	厂区西侧 4○	厂区内 5○
气象参数	气温	℃	23~27	23~27	23~27	23~27	23~27
	气压	kPa	100.1~100.2	100.1~100.2	100.1~100.2	100.1~100.2	100.1~100.2
	风向	—	东北风	东北风	东北风	东北风	东北风
	风速	m/s	1.2~1.3	1.2~1.3	1.2~1.3	1.2~1.3	1.2~1.3
	天气状况	—	阴	阴	阴	阴	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3	0.10	0.15	0.13	0.11
			0.08	0.13	0.08	0.11	0.11
			0.12	0.09	0.10	0.13	0.12
			0.10	0.13	0.14	0.11	0.11
采样日期		2021.08.1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东北侧 1 ○	厂区南侧 2○	厂区西南侧 3 ○	厂区西侧 4○	厂区内 5○
气象参数	气温	℃	24~28	24~28	24~28	24~28	24~28
	气压	kPa	99.9~100.0	99.9~100.0	99.9~100.0	99.9~100.0	99.9~100.0
	风向	—	东北风	东北风	东北风	东北风	东北风
	风速	m/s	1.2~1.3	1.2~1.3	1.2~1.3	1.2~1.3	1.2~1.3
	天气状况	—	阴	阴	阴	阴	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3	0.12	0.13	0.15	0.11
			0.11	0.12	0.08	0.12	0.12
			0.14	0.13	0.14	0.13	0.11
			0.09	0.15	0.15	0.10	0.10
备注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108151136

页码 (Page): 第 8 页 共 9 页

表 (七)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08.15			
环境条件		天气: 阴; 风速: 1.8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	环境噪声	07:30~07:31/ 22:01~22:02	57.1	47.9
2	厂界南侧 2▲	环境噪声	07:39~07:40/ 22:09~22:10	55.6	48.8
3	厂界西侧 3▲	环境噪声	07:49~07:50/ 22:17~22:18	54.5	46.6
4	厂界北侧 4▲	环境噪声	07:58~07:59/ 22:25~22:26	57.0	47.7
采样日期		2021.08.16			
环境条件		天气: 阴; 风速: 1.8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	环境噪声	07:29~07:30/ 22:03~22:04	57.5	49.4
2	厂界南侧 2▲	环境噪声	07:37~07:38/ 22:12~22:13	58.3	48.1
3	厂界西侧 3▲	环境噪声	07:45~07:46/ 22:20~22:21	53.9	45.9
4	厂界北侧 4▲	环境噪声	07:55~07:56/ 22:28~22:29	57.6	47.8
以下空白					
备注	噪声检测 1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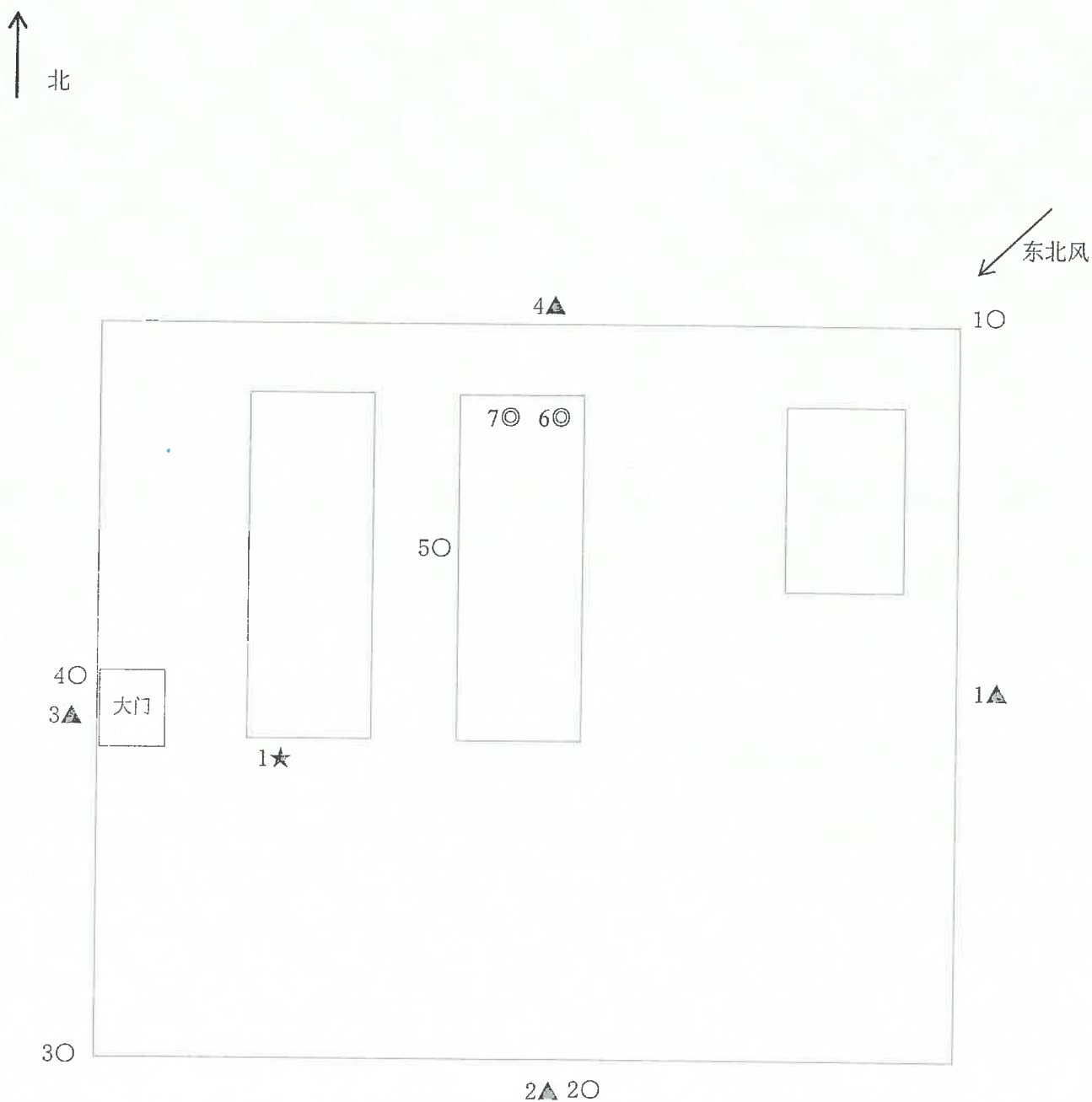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108151136

页码 (Page): 第 9 页 共 9 页

附图:检测点位图



布点说明: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4MA2UEEA9X9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徽山大道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4MA2UEEA9X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1月12日

有效期：2021年01月12日至2026年01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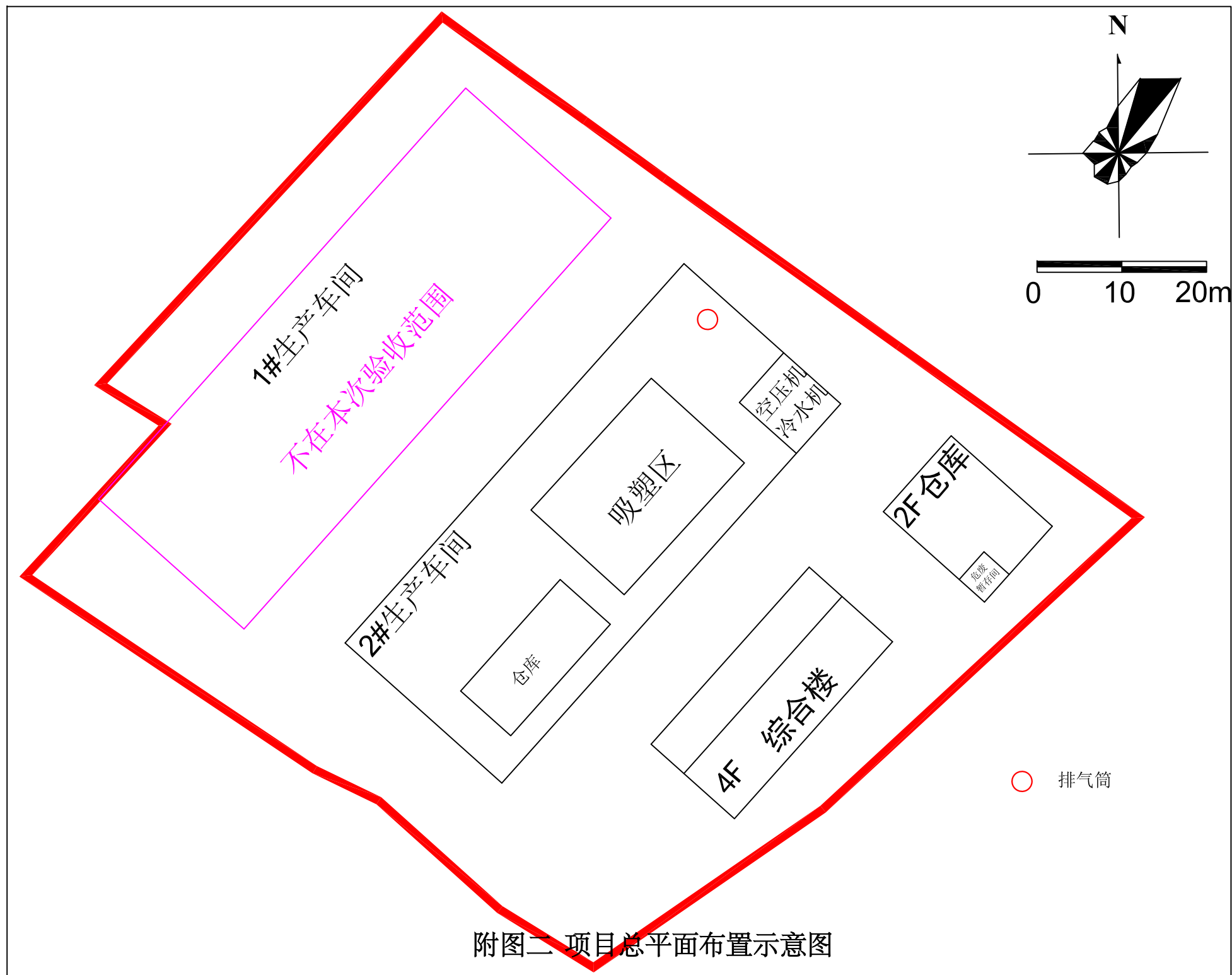




现场监测照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例

-  污水管道
 污水检查井
 化粪池



附图五 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示意图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组会议签到表

公司名称：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5亿只食品包装项目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王立	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05715016	
2	陈程	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15812060	
3	吴平	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高工	15905607466	
4	徐磊	中煤科工集团设计研究院	高工	13594771198	
5	吴清	安徽伊尔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056038001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时间： 年 月 日

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亿只食品包装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年9月4日，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在绩溪县组织召开了“年产5亿只食品包装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亿只食品包装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企业应落实以下内容：

- 1、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完善危废管理台账。
- 2、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营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 3、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完善各类环保标识。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框架完整，可以作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修改完善时应注意如下问题：

- 1、根据企业建设实际，完善生产设备变化情况，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 2、细化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明确变化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 3、规范附图附件，完善总平面布置图、雨污水管网图。

专家组：

逢 吴涛 徐金

2021年9月4日

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01 月，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1 年 8 月，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MA 资质号：171212050704，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8 月，2021 年 9 月 4 日自主召开了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阶段性验收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废水、噪声、固废防治要求，验收组建议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三、整改工作情况

(1) 会议评审期间，提出验收组意见如下：

①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完善危废管理台账。

②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营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建设无组织排放。

③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完善各类环保标识。

会后我司根据验收组意见，积极进行了整改，整改内容如下：

①已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完善危废管理台账。

②已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营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建设无组织排放。

③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完善各类环保标识。

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9 月 10 日

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文件

安展高字[2021]01 号

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 年 9 月 4 日,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在绩溪县主持召开了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检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徽山大道 7 号,购置吸塑机、裁切机等设置,安装配套的环保设备等,形成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获得了绩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20-341824-29-03-005120);

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对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审批。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申请,并获得登记编号:91341824MA2UEEA9X9001X。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 月调试生产,主要生产设备吸塑机共设置 6 台,已达到稳定生产情况,故组织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已到位,与之配套共用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均同步投入使用。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0 万，环保投资 30 万，占总投资的 1.4%。

4、验收范围

本次对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主体工程及其相配套的辅助工程、共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平面布局变动

环评中设计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生产车间北侧，面积约为 140m²。实际上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2#生产车间的西北侧，面积约为 50m²。车间平面布局调整有利于场内物料转运及加工，且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污染源，因此此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设备变动

本次阶段性验收设备均满足环评设计要求，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原辅料变动

本次阶段性验收原辅料均满足环评设计要求，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4)生产工艺变动

本次阶段性验收原辅料均满足环评设计要求，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5)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环评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次阶段性验收共设置 6 台吸塑机，其中 2 台采取集气罩收集，4 台位于密闭操作间内进行车间微负压密闭收集，收集后合并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此处变动增大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向环境利好方向发展，根据监测数据，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因此此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分为生活用水和吸塑后冷却循环用水，吸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尾水达标排放至扬之河。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6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噪声，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项目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将高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

④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CD2021208151136），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①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为 6.9-7.0，COD、NH₃-N、BOD₅、SS、动植物油浓度范围分别 63mg/L-77mg/L、3.96mg/L-4.37mg/L、16.1mg/L-17.5mg/L、38mg/L-46mg/L、0.87mg/L-0.91mg/L，各项指标均达到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均能满足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6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0.003kg/h,最大排放浓度为0.59mg/m³,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66.7%,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所有合成树脂类型中的标准限值。

2、污染排放情况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5~16日对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亿只食品包装项目进行阶段性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该项目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 废水监测结论

①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活污水中pH值为6.9-7.0,COD、NH₃-N、BOD₅、SS、动植物油浓度范围分别63mg/L-77mg/L、3.96mg/L-4.37mg/L、16.1mg/L-17.5mg/L、38mg/L-46mg/L、0.87mg/L-0.91mg/L,各项指标均达到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均能满足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①本项目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6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0.003kg/h,最大排放浓度为0.59mg/m³,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66.7%,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所有合成树脂类型中的标准限值。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0.15mg/m³<4m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规定的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0.12mg/m³<6mg/m³,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废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三、验收结论

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了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要求，项目基本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四、后续要求

- 1、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完善危废管理台账。
- 2、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营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建设无组织排放。
- 3、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完善各类环保标识

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9 月 10 日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1、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完善危废管理台账。

整改情况：已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完善危废管理台账。

2、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营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建设无组织排放。

整改情况：已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营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建设无组织排放。

3、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完善各类环保标识。

整改情况：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完善各类环保标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项 目 名 称：	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
建 设 单 位：	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云华
联 系 人：	汪云华
联 系 电 话：	13615812060
邮 政 编 码：	245300
邮 寄 地 址：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徽山大道 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徽山大道 7 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对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审批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获得了绩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20-341824-29-03-005120）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监理单位	/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1 月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文要求	落实情况
1	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进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扬之河。
2	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能回收的包装桶交厂家回收，破损的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环保部修改通知有关规定设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吸塑工段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有效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	已落实 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有效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6m 高的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
4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采取减震、隔音和消音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噪声的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表三 环境保护执行总体结论

一、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的情况（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1)平面布局变动

环评中设计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生产车间北侧，面积约为 140m²。实际上一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2#生产车间的西北侧，面积约为 50m²。车间平面布局调整有利于场内物料转运及加工，且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污染源，因此此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设备变动

本次阶段性验收设备均满足环评设计要求，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原辅料变动

本次阶段性验收原辅料均满足环评设计要求，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4)生产工艺变动

本次阶段性验收原辅料均满足环评设计要求，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5)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环评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次阶段性验收共设置 6 台吸塑机，其中 2 台采取集气罩收集，4 台位于密闭操作间内进行车间微负压密闭收集，收集后合并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此处变动增大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向环境利好方向发展，根据监测数据，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因此此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分为生活用水和吸塑后冷却循环用水，吸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尾水达标排放至扬之河。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6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噪声，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项目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将高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

④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三、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四、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诉、环保违法行为的情况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的总体结论

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亿只食品包装项目》在工程设计、施工和阶段性验收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要求及生态、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效果较好；废气、废水、噪声等各项污染物经检测均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总量小于限值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9月10日

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文件

安展高字[2021]02 号

承 诺 函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我公司（单位）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食品包装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公司（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9 月 10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5亿只食品包装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824-29-03-005120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徽山大道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经度	118.551709			
									纬度	30.05078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亿只食品包装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亿只食品包装项目		环评单位	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企业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业自建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4MA2UEEA9X9001X				
	验收单位	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	2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8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安徽展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4MA2UEEA9X9		验收时间	2021年8月15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20t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2350万立方米						
	二氧化硫						0						
	氮氧化物						0						
	颗粒物						0						
	挥发性有机物						0.01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